

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

於1999年12月22日提出的修訂事項

1. 新訂的第14A條

為反映立法原意，“政府單位”的定義已予修訂，以刪去對“公共主管當局”的提述。

2. 第44(b)條

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輕微修改。

3. 附表1及2

刪去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對第1條的提述，原因是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實施後，在附表1及2有關第1條的部分不會在該條例的活頁版中出現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年12月22日